

附件

关于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 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及时有效预防化解行业、专业领域矛盾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关于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徽省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暂行规定》、《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加强对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大力化解行业、专业领域矛盾纠纷，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1.依法组建原则。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的组建和工作开展，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为依据，坚持人民调解的本质属性。

2.因需设立原则。要从实际出发，以社会需求为根本，因地制宜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司法行政机关应积极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3.主体责任原则。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形成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司法行政部门指导、有关单位参与的工作格局，合理分工，权责明确，全面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三）工作目标

坚持“按需设立，应建尽建”的原则，采取“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保障一个、规范一个”的工作思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对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鼓励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依法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实现矛盾纠纷“专管”“专调”。已经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的，要在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全面加强规范化建设，确保中立性、公正性，防止商业化、行政化。

二、重点任务

（四）规范组织建设

1.设立主体。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本领域工作实际需要设立人民调解组织，在本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下制定设立人民调解组织工作方案并予以实施。

2.组织名称。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名称按照《安徽省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暂行规定》要求，由“所在市、县(区)行政区划名称”、“行业或者专业纠纷类型”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三部分内容依次组成。

3.印章规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应当由市级或者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公安机关印章管理的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制作、发放。尺寸规格、式样应当按照《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委员会要素标识的通知》要求刻制，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4.情况通报。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撤销、地址变更、人员调整等情形，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将相关情况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报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

（五）加强队伍建设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员由该调委会聘任，配备 3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并由行业主管部门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并颁发聘任证书。聘任的人民调解员应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相关行业的

专业知识，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可吸纳懂法律政策、知民情、热爱人民调解工作的各界人士担任兼职调解员。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将人民调解员基本情况通报给同级司法行政机关。

（六）规范调解程序

1. 规范业务建设。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按照人民调解法规定的纠纷受理、权利义务告知、调解、协议书制作等程序受理调解纠纷，设立纠纷登记簿，对纠纷受理和调解情况进行登记，根据特定行业和专业领域民间纠纷发生规律，定期排查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的，达成调解协议后引导当事人到各级法院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裁决、诉讼等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规范文书档案。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按照《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的规定，规范使用、制作人民调解格式文书，建立调解工作档案，将调解登记、调解工作记录、调解协议书等材料按要求立卷归档，实行“一案一档”。人民调解协议书应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

3. 规范信息统计。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要按照司法部、省司法厅相关业务管理系统、统计报表等要求，对人民调解工作情况、案件情况等进行登记和统计，提高数据和信息统计上报的准确性。要及时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通报纠纷调解工作的

情况，同步录入人民调解系统，分析纠纷发生的原因，提供意见和建议。

（七）相关工作保障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和省财政厅、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经费保障的意见》以及宿州市财政局、宿州市司法局联合印发的《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场所、设施等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推动落实将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当安排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

三、工作要求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党委、政府和有关单位党组（党委）要充分认识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分工合理、相互配合、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工作，及时有效化解行业和专业领域出现的难点、热点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九）加强指导培训。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要强化指导责任，把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

解员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加强行业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努力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名册，做好依法设立的人民调解组织备案工作。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的业务指导，完善委派委托人民调解和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优化工作流程。

（十）加强宣传表彰。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人民调解化解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大力宣传人民调解员的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提高人民调解公信力，不断扩大人民群众对人民调解的知晓度和首选率。大力表彰表扬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增强人民调解员的荣誉感，激励他们更加积极地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形成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深入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